**魏审批环表〔2022〕2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魏县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县道广张线民有渠桥至双井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所报《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魏县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县道广张线民有渠桥至双井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位置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县道广张线民有渠桥至双井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5′39.657″至 114°57′31.588″、北纬 36°18′54.813″至 36°13′36.933″之间(详细地址见报告)。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道路分段设计，第一段王刘庄桥南头至漳河北大堤段，按照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拟建道路全长4.545km，设计路面红线宽30.5-41.5m；第二段漳河北大堤至终点段，维持现阶段的二级公路，主要建设内容现状道路铣刨罩面。总投资20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0万元，环保投资比列2.13%。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北赑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魏县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县道广张线民有渠桥至双井段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烟、扬尘和粉尘，铺路时的热油蒸发会排出沥青烟和苯并[a]芘。沥青路面铺设工作尽量避开中午等高温作业时段，减少沥青烟的蒸发。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降尘，距离敏感点近的、扬尘大的作业点设置围挡。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周边租赁居民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采取沉淀处理后用于工地洒水降尘和施工回用水。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及振捣机、重型吊机等机械产生的施工噪声。采取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送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集中收集，并及时送到建渣处置场处置。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化管理，在施工沿线周围建立小型的垃圾临时堆放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汽车尾气排放产生的尾气。通过加强绿化措施，有针对性地优化绿化树种、绿化结构和层次，提高绿化防治效果。尽可能选择吸尘降噪效果较好的植物，减少气态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减少事故发生。做好路面维护，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加大环境管理力度，做好道路路面及绿化的维护工作。在采取上述措施，可最大限度减缓汽车尾气及道路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2）噪声：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通过合理构建交通网络、合理确定道路两侧功能分区和建设布局、工程降噪措施、工程管理措施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住宅设计规范（20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相关规定。

（3）废水：该项目运营期自身无废水产生，在雨季路面汇流雨水排入道路两侧的排水沟。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维修过程产生的垃圾以及来往人员产生的垃圾和车辆撒落的固废，定期对道路区域散落的固废进行收集，集中由环卫人员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7月27日

（共印6份）